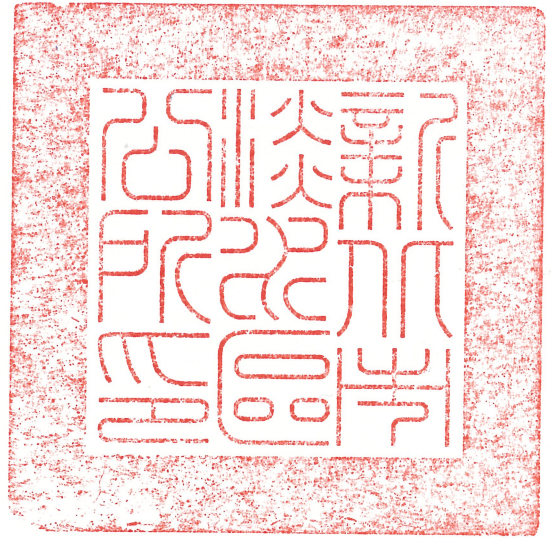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淡水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淡民字第105216276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小八里盆子段樹梅坑小段599-1地號私人土地墳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內政部92年5月21日台內字第0920004956號函及地主蔡昭瑰女士於105年12月5日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本區小八里盆子段樹梅坑小段599-1地號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申請人蔡昭瑰女士為上開土地所有權人，其土地上有墳墓1座，因無訴求對象，故委請本所代為辦理遷葬公告。
- 三、遷葬期限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。
- 四、上開地號範圍內之墓主、關係人、管理人，請於公告期限內與地主協商遷葬事宜，並副知本所。公告期滿後，如無人遷葬或認領，地主將視為無主墳，逕行代為辦理遷葬事宜。
- 五、土地所有權人蔡昭瑰女士，連絡電話：0933066628。
- 六、本案本所僅代為公告，如涉私權爭執由地主自負責任。

# 區長巫宗仁